

董事願任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 股份有限公司第 屆董事，任期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止，計 年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本人親自簽名）

備註：

- 一、請以每一位董事(獨立董事)、監察人填列一張董事(獨立董事)、監察人願任同意書，董事長應另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；或董事(獨立董事)、監察人、董事長合併填列於同一張願任同意書，並分別由其本人親自簽名。
- 二、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，依公司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人；依同條第 2 項規定，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亦為公司之負責人。
- 三、依公司法第 23 條規定，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。
- 四、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規定，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，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；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、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，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，並免提供擔保。
- 五、本願任同意書可自行印製，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。